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 重選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	6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八樓皇朝會皇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70,000,000美元零面值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執行董事：

王軍(主席)

陳曉穎(執行副主席)

羅寧(副主席)

孫亞雷

張連陽

夏桂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劉鴻儒

張建明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20%以上之新股份；假設批准發行授權相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發行授權決議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授權董事最多可發行743,573,926股股份。及
- (ii) 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10%以上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及劉鴻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劉鴻儒先生因年齡原因，不會膺選連任。陳曉穎女士及羅寧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尋找適合人士填補因劉鴻儒先生離任而出現之空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a) 陳曉穎女士

陳曉穎女士，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陳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江勝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

董事會函件

位。該公司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84,937,030股股份及擁有可認購9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亦不會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女士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將會釐定陳女士之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收取1,3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b) 羅寧先生

羅寧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中信集團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且為中信集團旗下之中信信息產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羅先生於電訊業務積逾十六年資深經驗。羅先生畢業於武漢通信指揮學院。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亦不會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將會釐定羅先生之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八樓皇朝會皇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或在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均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最後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17,869,631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1,786,963股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本 於股份 (附註(c))	衍生工具 (附註(c))	於購股權之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於股份/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	—	784,937,030	21.11%	23.46%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 權益	784,937,030	—	—	784,937,030	21.11%	23.46%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 權益	784,937,030	—	—	784,937,030	21.11%	23.46%
陳曉穎女士 (附註(a))	受控法團 權益	784,937,030	—	90,000,000	874,937,030	23.53%	26.15%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附註(b))	受控法團 權益	807,998,000	—	—	807,998,000	21.73%	24.15%

附註：

-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21CN Corporation由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99.5%權益。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則全資擁有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 (b) 於該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分別由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Goldreward.com Ltd.持有163,818,000股股份及Perfect Deed Co. Ltd.持有44,18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
-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於認股權證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31	0.90
八月	1.08	0.55
九月	1.11	0.74
十月	0.86	0.63
十一月	0.81	0.58
十二月	0.76	0.59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81	0.56
二月	0.72	0.57
三月	0.71	0.465
四月	0.54	0.48
五月	0.61	0.50
六月	0.51	0.43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	0.35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董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6.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金額，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限額，惟按此購回之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附註：

-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上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陳曉穎女士及羅寧先生。